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099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开标.....	17
第六章评标.....	18
第七章授予合同.....	29
第八章其他.....	30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1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45
第六部分附件.....	7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D-ZC2024099
- 2.项目名称：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6000000.00
- 5.最高限价（元）：16000000.00
- 6.采购需求：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文件；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完各阶段修改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的能力；
 - (4)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3月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0 号

联系人：陈彦丞、周彤

联系电话：0990-6225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全季酒店）6 层

联系人：王晓丽、张颜随

联系电话：13999279807、1889905255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文件；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完各阶段修改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第一章 1.7 款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现行铁路专业勘察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60 号 联系人：陈彦丞、周彤联系电话：0990-6225672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晓丽、张颜随 联系电话：13999279807、18899052551
第一章 2.5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12.5 款	业绩	<p>投标人业绩：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公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委托函等）；并体现项目规模、工作内容，需加盖公章；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盖公章的证明函。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3.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600 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4066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章 15.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6.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合同、结算等材料)、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三章 16.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第四章 18.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0.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0.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1.3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六章 23.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无需提供。
第八章 33.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1.2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1.3		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33.1.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3.1.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3.1.7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本项目不适用）

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

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偏离表；
- (8) 技术咨询方案；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2.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2.5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7.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3.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 详细评审

26.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6.4 报价

26.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p> <p>(3) 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的能力。</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p> <p>(3)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p> <p>(4)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p>		
2	基本资质	<p>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p>	<p>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3	其他	<p>(1) 近三年来,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p>(2) 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 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4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得1分；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路线长度不小于100km的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只能被认定一次，按有利于投标人（即得分高）的原则进行认定）。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委托函等）扫描件，并体现项目规模、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情况 (1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铁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得1分；每提供1个路线长度不小于100km的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只能被认定一次，按有利于投标人（即得分高）的原则进行认定）。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盖公章的证明函）。
项目组人员情况 (10分)	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5分）： 团队中每有一位成员具备铁路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满分为5分。 注：须在“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中予以体现，并附身份证、学历证明、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分工，关键岗位人员经验及持证（须持相关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齐全、完整、合理的，得5分；否则逐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大纲合理性 (20分)	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投标人能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现有路网的现状和沿线城镇的发展规划，对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论证基本合理的得6.0分；方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6.0~8.0分（不含6.0分）；方案论证比较充分得8.0~10.0分（不含8.0分）。
		② 总体工程建设思路：所推荐的工程建设方案经济合理，各项主要指标应用适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思路清晰，基本合理得6.0分；重点较突出，合理的得6.0~8.0分（不含6.0分）；重点较突出，合理的得8.0~10.0分（不含8.0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4分)	反映了本项目技术关键点和难点，得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对沿线建设特点及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基本清楚，对策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0.0~12.0分（不含10.0分）；对沿线建设特点及技术关键点和难点（生态环保措施方案等）论述清楚，对策措施合理的，得12.0~14.0分（不含12.0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提出了工作计划安排的，得基本分6.0分；在此基础上，测量、工可编制工作量较准确，各阶段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基本合理，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可行，得6.0~8.0分（不含6.0分）； 测量、工可编制工作量准确，各阶段测设工作方案工序流程合理，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实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	

		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得 8.0~10.0 分（不含 8.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6 分）	①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各环节均处在受控状态，质量控制流程图清晰合理 2.0~3.0 分（不含 2.0 分）；基本合理得 2.0 分。 ② 进度保证措施：措施有效可行得 2.0~3.0 分（不含 2.0 分）；基本合理得 2.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投标人指定了合格的后续服务人员，明确了后续服务时间，并对后续服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变更有明确规定的得 3.0~5.0 分（不含 3.0 分），基本合理得 3.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注：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27. 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

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其他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质疑的提出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4.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4.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4.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 受理和处理

35.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3 对于不符合上述34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6.其他

36.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6.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及塔城地区。线路西起奎北铁路克拉玛依北站，沿东南方向跨越玛纳斯河、上跨 S221，绕避沙漠区及油田区后经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沿农田区边界一路向东行至东道海子后，部分取直穿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上跨引额济乌大渠，绕避彩南、沙南油田区，上跨 G216 及五彩湾-大黄山高速，经沙地站南端咽喉引入后接入乌将铁路，新建线路长 339.010km，利用乌将线沙地至准东段长 33.3km。

二、项目前期工作如下

（一）初测

稳定主要线路方案、地形图制图、典型工点测绘和勘探。

调查当地经济情况、落实运输品类数量，沿线不良地质调查，沿线道路、拆迁、地类、建筑物情况调查等，以及地勘钻探工作。

（二）可行性研究

根据初测成果，综合分析运量、运输组织分析、完成地勘报告、优化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撰、可研审查及修改，配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项目 委托方建设工程和委托受托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方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 服务 受托方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技术服务。

1.1.4 委托方 委托受托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受托方 受委托方委托提供技术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受托方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派出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 委托方或受托方。

双方 委托方和受托方。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1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 一般应包括：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 10504-2018）（国铁科法〔2018〕93号）；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7.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确定铁路项目的规模、方案、效益提供的依据，在投资决策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工作而编制的报告。

1.1.8 日 即历法日。

1.1.9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0 项目建议书 根据自治区计委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和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文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本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受托方的义务

2.1 技术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受托方必须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其具体内容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用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技术服务。

2.3 职责

2.3.1 受托方应本着严肃认真、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技术服务。

2.4 技术人员

2.4.1 受托方派到项目上实施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其主要技术人员的资质应在合同其它附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方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技术服务，受托方应在合同其它附件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受托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上履行技术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同意。

2.4.4 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方更换不能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技术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方的认可。

2.5 保密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有效期间或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泄露委托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有关的资料。

3 委托方的义务

3.1 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资料

委托方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用合同条件的规定，向受托方提供与受托方履行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委托方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 代表

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受托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受托方。

4. 责任和保障

4.1 受托方的赔偿责任

受托方违反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受托方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受托方与委托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受托方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 委托方的赔偿责任

委托方违反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受托方经济损失的，应向受托方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方或受托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方还是受托方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4.2条

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 保障

4.5.1 在受托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委托方应保障受托方免受因履行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6 保险

4.6.1 受托方应在技术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该项目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方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 委托方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要求受托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受托方的责任、 第三方的责任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受托方附加的服务。

5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生效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生效的时间， 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技术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受托方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技术服务。如果非受托方的原因， 致使技术服务时间需要延长， 双方应通过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终止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 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失效后， 双方均不再受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约束。

5.4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 可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方可书面要求， 改变本合同条件第2.1条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形式、 范围和内容， 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按照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技术服务工作量， 其有关的服务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方的责任， 阻碍或延误了受托方履行技术服务， 受托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方， 如有必要，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 应

作为受托方附加的服务，受托方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技术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技术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方应据实向受托方给予补偿。

5.5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不应由受托方负责的情况，并且该情况已使受托方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时，受托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技术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受托方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技术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受托方在书面通知委托方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受托方附加的服务。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技术服务或中止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时，必须在14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受托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技术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受托方附加的服务，委托方不得要求返还定金。

5.5.3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委托方可书面要求受托方予以解释。若受托方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双倍返还定金。

5.5.4 受托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或不按规定的时间修改文件，除由受托方继续完成文件的编制外，每拖延一天，应向委托方交纳报告编制总费用1%的违约金，上限为10%。

5.5.5 委托方拖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技术服务已超过6个月，受托方可书面要求委托方予以解释。若委托方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受托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应作为受托方附加的服务。

5.5.6 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没有委托方的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技术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受托方技术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技术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技术服务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

6.1.1 委托方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 委托方应按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受托方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 支付

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

6.2.1 委托方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受托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受托方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4条规定的受托方的权力。

6.2.2 委托方对受托方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14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受托方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受托方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履行技术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 奖励

委托方欲就予可新行性研究报告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受托方提出的具有的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受托方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方书面面意，受托方不得获取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以外的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的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对受托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技术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方的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另外规定，则受托方无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虽经委托方同意出版，上述出版物中也不得涉及委托方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专用条件

A 参阅通用条件

1.1.1 项目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2.1 技术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要求

双方商定，受托方对本合同项目派出专门机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接受和服从各级管理机构的领导。在各级领导的领导下，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

2.1.2 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该项目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托方及其将尽一切应有的努力，高效而经济地按技术规范，本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合同的服务和义务。

2.1.3 服务目标

按照本合同之规定，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原则上按照推荐方案布设，必须保证铁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要求。自觉地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

2.1.4 服务的内容

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意见后，应在三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收到委托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意见后，应在五天内做出完成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修改。

受托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规范、文件、合同和资料中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受托方对合同项目全过程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合理的修改、文件中差、错、漏的修改和根据上级意见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完善等工作），不应另收服务费，直至合同结束。

受托方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10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全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按照国家档案规定装订，光盘或软盘文件一份。

2.5 保密

委托方要求保密资料的内容：

1、委托方提供的全套文件资料，以及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下达的指令、指示等资料。

3、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技术资料。

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委托方要求保密的期限：

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的五年内。

3 委托方的义务

3.2 资料

3.2.1 委托方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之内，向受托方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委托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条件1份；

3.3 决定

3.3.1 委托方同意：根据受托方针对有关本项目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委托方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为7天。

4.1 受托方的赔偿责任

受托方违反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方赔偿。

赔偿金 = 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受托方应承担责任的 $\frac{比例}{比例}$

4.2 委托方的赔偿责任

委托方违反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受托方赔偿。

赔偿金 = 受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委托方应承担责任的 $\frac{比例}{比例}$

4.3 赔偿的限额

受托方的累计赔偿限额：

受托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金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双倍返还定金。

委托方的累计赔偿限额：

委托方据实赔偿受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技术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文件；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完各阶段修改后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委托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技术服务费用的增减，本项目不予弥补。

6.2.1 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6.2.1.1 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技术服务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技术服务费的100%。

6.3 货币

委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2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语言为中文。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颁布的法律、法规。

7.5版权

未经允许受托方不得出版本项目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

8 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代表

委托方指定为代表，与受托方指定的代表（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解决执行合同中的有关问题。

补充1

履约担保（如有）

受托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委托人对提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成果验收前一直有效。委托人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成果提交并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受托人。

附件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委托方)与 (以下简称受托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年月日商定并签署。鉴于委托方拟编制（项目名称），并为此项服务支付受托方服务费人民币，接受了委托方为该项目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通用条件

(5)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专用条件

(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7)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其他合同文件。

二、服务费用：(¥)。

三、最终版的文件份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六份。

四、工可编制单位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日期

A.必须在年月日前向委托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B.上述全套文件光盘版或软盘版一份。

五、付款方式：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技术服务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技术服务费的 100%。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编制报告方包干使用。

六、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的规定履行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七、委托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提供技术服务单位支付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八、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结清后失效。如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可委托授权代表签字，但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方：（盖章）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如有）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简称“承包人”）将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止。（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其他编制人员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含5年）铁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验。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099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偏离表；
- (8)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 (11) 服务方案。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最近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复印件）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承诺函）。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 ①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②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月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2-7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格式自制）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其他文件（如有）

1、其他：如承诺书等。

（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和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1

致：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本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的，我方愿以合同价的1%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请附相关证书。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新建铁路克拉玛依至准东铁路初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1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3.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如有需要）

1. 初测、可研费用清单说明
2. 初测、可研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1.1				
1.2				
1.3				
.....			
.....			
	小计			

注：本清单报价合计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函。）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 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八)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九)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 (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日

C 技术文件：

（十）技术咨询方案

（格式自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技术咨询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技术方案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和总体工程建设思路；
- 2.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表 10-1 拟派遣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的时间 或业绩案列
1					
2					
3					
...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的

1、职称证书复印件 (如有); 2、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有);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有)。

特别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服务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严格执行现行铁路专业勘察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

4、派驻至少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招标人处，协助办理项目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铁路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第六部分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